

## 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行政院 91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431 號函核定

行政院 93 年 6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18132 號函修正核定(修正第四點)

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3 號函修正核定(修正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4959 號函分行，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8011 號函修正核定(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4906 號函分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1829 號函修正核定(修正第四點)、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16327 號函分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8217 號函修正核定(修正第四點)、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2250 號函分行，並自 108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772 號函修正核定(修正第四點)、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人字第 1100127754 號函分行，並自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

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2304 號函修正核定(修正第四點)、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衛部人字第 1130100661 號函分行，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獎勵公立醫療機構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特訂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之發給，除教育部所屬大學校院附設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直轄市、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各級軍醫院另行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公立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但各公立醫療機構臨時、額外人員，得由各公立醫療機構自行衡酌納入。
- 四、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公立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放寬至不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九十五：
  - (一)位於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構。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隔離醫院或應變醫院。

- (三) 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
- (四) 採購國內製造之防疫物資及戰備醫材致事業支出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從事特殊醫療衛生業務。

前項但書之適用範圍及實際提撥比例，由主管機關視所屬醫療機構之需要擬定獎勵金提撥比例。

第一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外，並應扣除各公立醫療機構之各項用人費用。但下列資產之折舊提撥數，得免列扣除：

- (一) 以公務機關預算建(購)置之資產。
- (二) 離島地區醫療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以公務預算增撥基金、醫療藥品母基金增撥基金或公務預算、醫療發展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所建(購)置之資產。
- (三) 偏遠地區醫療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以公務預算增撥基金、醫療藥品母基金增撥基金或公務預算、醫療發展基金、縣市政府之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所建(購)置之資產。
-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參與「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或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建(購)置之長照機構資產。
- (五) 依傳染病防治法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隔離或應變醫院配合防疫需要建(購)置之資產。
-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參與「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或配合主管機關有關政策建(購)置之司法醫療資產。
- (七) 其他配合主管機關之重大災害整備需要建(購)置之資產。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事業收支，得包括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五、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下解繳各主管機關統籌款專戶，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運用；其實際提撥比例，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

前項統籌款專戶之運用範圍如下：

- (1) 補助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業務之公立醫療機構及營運艱困之醫療院所醫師之獎勵金或支援醫師之支援費。
- (2) 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及辦公設備。
- (3) 補助不易羅致人員之獎勵金及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
- (4) 推動公共衛生及社區健康服務之相關工作費用。
- (5) 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之管理費用。
- (6) 研究發展之獎勵金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關衛生醫療業務事項之費用。

六、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作為各公立醫療機構管理發展費用。但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業務之公立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予提撥。

前項管理發展費用運用範圍如下：

- (1) 醫事爭議費用。
- (2) 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
- (3) 醫院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之費用。
- (4) 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

前項各款費用之支應方式，由各公立醫療機構成立管理小組管理及審核，並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備後，依會計程序支應。

七、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

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及其他發

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八、獎勵金發給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醫師(含院長、副院長)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五倍。

(二) 其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一倍。

(三) 前二款所稱俸額及專業加給，於約聘僱人員，以其酬金計之；於契僱人員，以其薪資計之，薪資基準由用人機構定之。

九、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